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1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健邑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1號履行贈與契約事件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命在上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1號判決後，該案當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4年度重上字第264號審理，該案件業經撤回上訴而告終結，業經調閱臺中高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64號及115年度上移調字第47號卷宗查核無訛。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高偉庭